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董监高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 投保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为期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

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5日